

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文件

大坝学〔2025〕49号

关于邀请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 候选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学会秘书处收到中国科协通知，要求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。根据通知要求，我会可以提名3名候选人，其中院士作为候选人不超过1名。为做好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光华工程科技奖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杰出成就的中国工程科技专家。非院士候选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候选人如为院士，年龄不受限制。候选人应为学会个人会员。

二、候选人条件

- 1.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生产、运行、管理等方面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，有重要贡献者；
- 2.在工程科学技术及管理领域有重要发现、发明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，成绩杰出者；

3.应用本人研究成果、发明创造，发展高新技术及相关产业，成效特别显著者。

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，可被提名为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。

三、 提名工作要求

1.提名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注重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提名优秀工程科技人才，突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，优先提名承担国家重大工程、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工程科技人才。

2.重点关注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一线，特别是在企业工作的工程科技人才。关注西部边远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工程科技人才和女性、青年工程科技人才。候选人只能通过一个学会提名。

3.坚持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，克服“四唯”倾向。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，不要求提供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。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，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。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

4.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提名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存在夸大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、成果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、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、将团队或单位成果描述为个人成果等情况，将按照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。

5.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作为提名人选：因品德失范、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，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

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、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未如实说明违反科学道德及论文撤稿情况、受到过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组织处理等情况。

6.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》和附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需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证明。违反保密规定的，取消被提名资格。候选人材料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、投诉等，后果由候选人承担。

7.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，还需按照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

四、 材料填报

请候选人登录“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”进行注册，在线填写有关信息（附件1），上传个人声明页和所在单位意见页（原件扫描上传），进行STID认证，凭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推荐码（0540D4）提交至学会。系统网址：<https://kecaihui.cast.org.cn>。

STID（Science & Technology ID）是科技人才在中国科协的身份标识，以科技人才唯一编码实现人才唯一识别。通过STID可为科技人才提供期刊论文、奖励评价、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场景服务。

2.填写征求意见表（附件2和3，选其一填写），盖章扫描成PDF版，同时起草不少于500字的学会提名意见word版，两个文件发到学会秘书处邮箱。

上述材料请于2025年9月28日前填报完成。

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议、遴选上的候选人将向中国科协提

名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1.学会联系人：郑理峰

联系电话：010-68585310, 13522952589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：chincold@vip.126.com

2. 系统支持：王 硕 杨 捷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5285 010-62165293

附件：1.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

2.中国科协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

3.中国科协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（企业负责人）征求意见表

4.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页



主送：各会员单位

中国大坝工程学会

2025年9月19日印发
